

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特殊消防工程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ZX-PT-08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特殊消防工程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提供天津南港工业区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消防验收咨询相关服务,对验收前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工程档案、施工管理、消防竣工图纸等资料检查,现场验收中的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对整改项进行复验,并督促项目完成整改,形成消防验收咨询报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特殊消防工程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特殊消防工程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请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为未列明行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监狱企业技术标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予以认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所属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件(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23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备案，其单位类型须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并提供网页截图。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6. 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网上获取：请供应商发送主题为“ZHZX-PT-0801+供应商名称”的邮件至我公司企业邮箱 15222535778@126.com。邮件内容为：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司地址。获取文件日期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2）现场获取：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进行项目登记，提前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领取文件登记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泉州道 850 荣晟广场 6 号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泉州道 850 荣晟广场 6 号楼开标室。

七、其他

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进行消防工程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22-6311688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中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泉州道荣晟广场 6 号楼 850 号

联 系 人： 赵静

电 话： 15222535778

电子邮件： zhaobiao1@coem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